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议案。以2024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55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7元/股，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5.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202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票数量1,306,080股，以4.31元/股价格回购注销385,92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 2025年7月2日，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306,080股解锁暨上市。

8. 2025年8月4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5,920股实施回购注销。

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1,662,000股限制性股票。

2.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可以解除限售，其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经退休，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总计对1,7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4.31元/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8,000	-1,730,000	2,14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38,611	0	230,838,611
总计	234,716,611	-1,730,000	232,986,611

四、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 专项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铁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